

2  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  
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4  
6 年 12 月 5 日桃檢亮辰 114 聲他 180 字第 114916605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  
7 本部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  
9 訴願駁回。

10 事 實

11 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  
12 署)提出申請案「……(一)因訴訟依法申請本人 112/10/13(署期)  
13 寄予鈞署有關遺產爭送之告發訴狀 copyx1。(二)承上，該案號&進  
14 度x1。(三)另申請本函件信封彩色正反各x7。(四)另申請 104 偵 20324  
15 號警詢筆錄及 109 他 3615 偵訊筆錄x1」(以上均為原文照引)。嗣桃園  
16 地檢署以訴願人未依式申請或聲請，爰以 114 年 10 月 16 日桃檢亮辰  
17 114 聲他 180 字第 1149140201 號函(下稱通知補正函)請訴願人補正  
18 檔案應用申請書或律師閱卷聲請書，上開書函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合  
19 法送達於訴願人。因訴願人經通知屆期未補正，桃園地檢署爰以 114  
20 年 12 月 5 日桃檢亮辰 114 聲他 180 字第 1149166053 號函(下稱原處分)  
21 駁回訴願人系爭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提起訴願。

22 理 由

23 一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  
24 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
25 二、再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  
26 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申請人姓名、

27 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  
28 話；……。三、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。四、申請政府  
29 資訊之用途。五、申請日期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請之方式或  
30 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  
31 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 
32 18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者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 
33 一、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明  
34 文件字號。……三、檔號、文（編）號、檔案名稱、內容要旨或  
35 其他可供查詢檔號之資訊。四、申請項目。五、申請目的。六、  
36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，其事由。七、申請日期。（第 1 項）  
37 前項申請，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申請書簽章後，得親自持送、  
38 郵寄或傳真。二、申請書經申請人以符合電子簽章法第 10 條規  
39 定之憑證簽署者，以電子文件向各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為之。  
40 三、於各機關網站或其他電子設備所建置之電子表單申請。（第  
41 2 項）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前條申請案件，認其  
42 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；屆期  
43 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」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  
44 第 6 點規定：「律師聲請閱卷，應填具聲請書……檢附委任狀或  
45 其複本提出於檢察機關，……」故申（聲）請人提出（申）聲請  
46 應填具申（聲）請書，且經政府機關通知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  
47 能補正者，該機關得逕行駁回之。

48 三、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向桃園地檢署提出系爭申請，未依理  
49 由二之規定，載明相關事項，為保障訴願人權益，桃園地檢署於  
50 114 年 10 月 16 日以通知補正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4 日內補正，並  
51 於同年 9 月 29 日送達予訴願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訴願  
52 人經通知逾越期限未補正（114 年 11 月 12 日屆期），故桃園地

53 檢署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系爭申請，依理由二之說明，尚屬有  
54 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5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  
56 如主文。

57

5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59 委員 馮 成

60 委員 洪家原

61 委員 周成瑜

62 委員 陳荔彤

63 委員 張麗真

64 委員 楊奕華

65 委員 沈淑妃

66 委員 余振華

67

6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

69

70 部 長 鄭 銘 謙

71

72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 
7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